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威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阮威迪於民國112年6月14日3時15分許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告訴人蔡政樺、易文瑞正行餐敘之熱炒攤旁，因細故而對告訴人蔡政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及傷害之犯意，掀翻告訴人蔡政樺與易文瑞所在餐桌，致使告訴人易文瑞置放桌上之手機掉落在地，面板因之破裂，致令不堪使用，再持碎酒瓶欲毆打告訴人蔡政樺，告訴人蔡政樺為防衛自己，持塑膠椅與之拉扯，致使告訴人蔡政樺受有右手小指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犯傷害、毀損等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分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上開告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不欲再對被告追究，故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在卷可稽。則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陳彥端